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33号

关于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太和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项目代码

2201-530302-04-02-991162)，位于麒麟区太和街道麒麟北路曲靖天福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内（曲靖天福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已另行搬迁，与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同系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占地面积 12433.8 m²。项目依托曲靖天福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房，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搬迁铝箔生厂车间。搬迁原有复合铝箔纸、框架纸及直镀纸膜生产线，产能 8000 吨/年；二期工程：搬迁瓦楞纸箱生产车间。搬迁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其辅助纸板生产智能物流系统，数码印刷、全自动粘钉联动线、废纸回收打包处理系统；搬迁现有印刷设备、成型设备等相关生产附属设备设施，产能 8000 万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81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9%，项目性质为迁建。主辅工程：一期工程搬迁铝箔生厂车间至厂区西面，共设四层楼，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线建设，一楼为内衬纸、框架纸等原辅料存储区，分区存放原辅料；二楼为复合铝箔纸、框架纸生产区；三楼为设备层；四楼预留做办公用房，共设置 17 间独立房间。二期工程搬迁纸箱车间至厂区东面，共设两层楼，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线建设。一楼为纸箱生产车间，设置设备间，印刷机预留区，新购瓦楞纸板生产线预留区、全自动粘钉机预留区等。二楼为预留发展区。新增检验室、印版清洗等设施设备，配套厂区道路、水、电、供气供热等附属工程；环保工程：雨污分流系统、“物化设备+水解酸化池+

好氧池+MBR池+清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套“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8m高排气筒。粉尘收集槽、引风机、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化粪池、封闭式厂房及仓库、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一般固体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垃圾箱及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

准。

（三）运营期应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检验室保持正常的通风换气，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及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车间外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23年1月1日起，运营期生产废气应执行相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设施排放标准限值。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项目东面紧邻紫云路，南面紧邻铁路，运营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项目其他厂界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应公司回收处理；餐厨垃

圾收集后由专业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公司定期使用吸粪车清运处置；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善危险废物记录台账，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3.407t/a。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太和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12月13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太和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